

八、其他材料

（一）政府采购政策产品证明材料

（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零售业）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北民族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北民族大学教工公寓客房设施更换项目（一）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背靠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中山市一利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行李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中山市一利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窗帘纱帘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海宁市金雅特纺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445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西北民族大学教工公寓客房设施更换项目（一）包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供应商为甘肃祺凯办公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561.3671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祺凯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1月29日

附：生产厂家中小企业证书、供应商中小微企业划型认定证书。